全部执行完毕文书样式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执行一案， 年 月 日 作出 （生效法律文书），内容为：“。”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（同时列明已经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、实现的债权情况）：

20 年 月 日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，申请对本案进行结案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故本院依照（民诉法裁定的法律规定）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生效法律文书）内容执行完毕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第十四条  除执行财产保全裁定、恢复执行的案件外，其他执行实施类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：
    （一）执行完毕；
    （二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
    （三）终结执行；
    （四）销案；
    （五）不予执行；
    （六）驳回申请。